

臺北市政府 103.04.22. 府訴一字第 10309055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7721 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9 日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2 年 2 月 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230102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

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2 人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超過 102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

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2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2103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

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助

字第 102477216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3 年 2 月 18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77216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

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本市萬華區○○路

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3 年 1 月 10 日由訴願人蓋章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103 年 1 月 11 日）起

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3 年 2 月 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即 103 年 2 月 10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2 月 18 日始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